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易芙瑛
電話：06-2991111#8298
電子信箱：evelyn64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07026848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1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辦理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給付予外聘學者專家之搭乘高鐵交通費，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（T Express手機票證購票資訊查詢系統下載PDF檔案格式之購票證明）辦理核銷，無須再行列印紙本寄回。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從電子郵件帳戶及郵件內容，可查考是否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提供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，故由機關業務承辦人員（經手人）將電子郵件及所附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下載列印並簽名後，得作為報支憑證。至所提出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之支付事實真實性，仍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本誠信原則負責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